

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第二阶段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情况大排查的通知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审管办、规划资源萧山分局、各建设单位：

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环节的合同履约检查是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行动的延伸和拓展，为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进一步加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行动方案》，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第二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大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2023年报监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二、检查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
-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大排查采用建设单位全面自查，行业监管部门抽查的方式开展。排查2023年报监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一)建设单位自查自纠(11月1日至11月7日)。建设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落实责任人在限期内完成自查表(附件1)，上报工程所属行业监管部门邮箱，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二)行业监管部门抽查(11月8日至11月15日)。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结合行业实际，确定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在限期前完成抽查表(附件2)，将汇总表(附件3)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组。

(三)全面督促整改(11月31日前)。行业监管部门对全面自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限时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萧山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行业监管部门、各建设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次大排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跟踪问效。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行业实际，统筹各职能处室、相关单位，有效联动。对大排查过程中形

成的好的工作方法，进一步总结经验，形成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招标投标整治成果。

住建部门联系人：郭芳芳，82635174，xsjgzx@163.com
；交通部门联系人：马信哲，22827073，82010173a@163.com
；水利部门联系人：金铁军，82621295。

- 附件：1. 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自查表
2. 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抽查表

杭州市萧山区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自查表

(建设单位填报)

工程所在地:

检查部门(单位):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有/无)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变化是否履行报批程序: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工资支付检查情况: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4. 是否另行签订背离经备案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						
分包情况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资质	分包确定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p>1.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是否与施工合同一致：</p> <p>2. 是否存在肢解工程情况：</p>
存在问题	<p>检查人员(签名)</p> <p>检查时间: 年 月 日</p>